

臺北市天母國中 111 學年度 美術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1. 落實美感教育於校園生活。

2. 發掘美術優秀人才並繼續啟發其潛能。

三、對象：七、八年級。

四、日期：5 月 30 日（二）

五、獎勵：每項擇優錄取「特優」、「優選」、「佳作」若干，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
六、場次：

項目	賽前講習：5/23(二)午休	比賽時間(5/30)	比賽地點(暫定)
西畫	集合於 美術教室(三)	08:15~12:00	美術教室(三)
水墨畫	集合於 美術教室(三)	08:15~10:15	美術教室(三)
書法	集合於 教務處前走廊	10:15~11:15	美術教室(一)
漫畫	集合於 美術教室(一)	08:15~12:00	大會議室(B1)
平面設計	集合於 美術教室(二)	08:15~12:00	大會議室(B1)

★用紙由學校提供，同學請務必記得在作品背面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七、分類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西畫：

1. 題目於賽前講習時公布。
2. 單色或彩色皆可，材料不拘。
3. 畫具需自備（如水彩顏料、水彩筆、調色盤、水袋、抹布、衛生紙、鉛筆、橡皮擦…等）

（二）水墨畫：

1. 題目於賽前講習時公布。
2. 單色或彩色皆可，自備水墨用具、抹布、衛生紙、墊布（或報紙）…等。

（三）漫畫類：

1. 題目於賽前講習時公布。
2. 可以「單格」、「四格」或「連環（多格）」呈現。
3. 繪圖材料不拘：水彩、廣告顏料、麥克筆、簽字筆…等，皆可。

（四）平面設計類：

1. 題目於賽前說明時公布。
2. 媒材不拘，可半立體（10 公分內），需自行準備材料。

（五）書法類：

1. 字體不拘，50 個字，7 公分見方，題目當場公布。
2. 自備書法用具、抹布、衛生紙、墊布（或報紙）。

★ 其他尚有不清楚者，可自行請教美術教師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